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00號

原告 張宏泰

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

吳欣叡律師

被告 阿克索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翠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950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8日上午9時所召開之董事決議無效或不成立；第2項請求被告公司於115年3月18日上午10時召開之股東臨時會，應予撤銷；第3項請求確認被告公司與原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在，核此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皆屬財產權訴訟，又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

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
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茲以
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為4,95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1,650,000元+1,6
50,000元=4,9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415元，
原告已足額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
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鄭永媚